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YITIANROAD6001,FUTIAN,SHENZHEN,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518038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336号

致：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万威世律师、赖凌云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70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林坤煌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信达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161,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880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164,711,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65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450,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25%。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次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表决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议案均获得表决和统计。

3、监票人、计票人和信达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95,028,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反对票96,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0,457,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2%；反对9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6,425,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3%；反对票336,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0,24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1%；反对336,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2%；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为《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信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忠 万威世

经办律师：_____

赖凌云

2026年11月11日